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0066232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41055602 號函修正

一、為使本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（以下簡稱國中小進修部）對於學生學習評量有所依循，提升國中小進修部教學成效，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三、國中小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，依綜合表現及學習領域分別辦理，其內容應兼顧認知、情意及技能。

前項學習評量，應視學生個別差異，以獎勵輔導為原則，並依各領域及活動性質就鑑賞、晤談、報告、表演、實作、資料蒐集整理、設計製作、作業、紙筆測驗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、校外學習、實踐、或其他適當方式採用三種以上方式辦理。

四、國中小進修部學習評量以百分法計分，不排名次，其結果以等第記錄，評定等第如下：

- （一）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（二）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（三）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（四）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（五）丁等：未滿六十分，為不及格。

五、綜合表現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學校活動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- （二）團體活動：依自治活動、分組活動、社會活動與綜合活動等項目評量，評量學生參與活動時之態度、領導組織能力、合群精神、公德精神、合作助人態度及權利義務觀念等。
- （三）獎懲紀錄。
- （四）出缺席紀錄。

六、綜合表現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- （二）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
學校應將獎懲結果通知學生；學生為未成年人時，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第一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
七、學習領域之評量，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習領域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平時評量：教師依學生平時之筆記、口答、練習、測驗、觀察、製作、蒐集、作業、讀書報告與學習態度，予以客觀評量並記錄，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定期評量：分期中、期末兩次舉行，評量方式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採用，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九、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計算方法，以各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教學時數，所得之總和，再以每週教學總時數除之。

十、身心障礙學生，應酌授適當之教材及活動，並予以評量。

十一、學生平時參與競賽、演示等活動，表現優良者，得對相關領域之學期成績，酌予加分。

十二、學生學習領域評量，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補考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得補考，其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 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因事、病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，超過六十分以上，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
十三、學生一學期內，對於某一領域缺課(公假除外)之時數達該領域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，不得參加該領域之定期評量，該領域定期評量成績為不予評量。

十四、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學習領域及綜合表現分別辦理，其畢業成績之計算，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。

十五、學生曠課，學校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每學期曠課累計達四週者，該學期成績不予評量。

十六、學生畢業及修業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學生畢業成績依綜合表現及學習領域分別處理，以六學期之成績平均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(二) 不符前款規定，但平時出席及表現良好且最後一學期成績及格，准予畢業。

(三) 不符前二款規定者，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十七、學校應將學期及畢業成績通知學生；學生為未成年人時，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